**绥宁县河口苗族乡2020年度“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”**

**补助名单公示**

我乡2020年度“**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**”项目经村委会、乡人民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核实，已有5户搬迁户达到了要求，根据搬迁项目的要求，对该5户的搬迁补贴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，自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1日止。对此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签署真实姓名，于2021年1月11日前向乡自然资源办和乡人民政府反应。举报电话：0739—7680010。

附：绥宁县河口苗族乡2020年度“**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**”补助名单。

绥宁县河口苗族乡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5日